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